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3	4,595,137	698,523
收益	3	1,897	723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溢利		6,440	17,200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11,089,325)	(3,920,6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03,612)	(1,161,434)
除稅前虧損		(12,284,600)	(5,064,151)
所得稅抵免	4	-	183,52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	(12,284,600)	(4,880,629)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支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支總額		(12,284,600)	(4,880,629)
每股虧損			
基本	7	(0.152)	(0.060)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u>650,000</u>	<u>650,000</u>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24,490,225	35,579,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007	206,820
銀行及現金結存	<u>4,069,489</u>	<u>5,411,654</u>
	<u>28,812,721</u>	<u>41,198,024</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4,097</u>	<u>214,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98,624</u>	<u>40,983,2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48,624</u>	<u>41,633,224</u>
資產淨值	<u>29,348,624</u>	<u>41,633,2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0,000	1,620,000
儲備	<u>27,728,624</u>	<u>40,013,224</u>
總權益	<u>29,348,624</u>	<u>41,633,224</u>
每股資產淨值	<u>0.36</u>	<u>0.51</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同時與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閱讀。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與編製方法除以下所述外，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採用的一致。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標題為呈列損益及其他收益，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除上述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為所有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或其容許時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應用於有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報表，且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98	-
銀行利息收入	499	723
收益	1,897	723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593,240	697,800
營業額	4,595,137	698,523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遞延稅項	-	(183,522)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6)	180,000	180,000
董事酬金	173,760	172,800
經營租賃費用 – 地與大廈	78,000	-

6. 關連方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成駿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為期三年且每月固定支付管理費用3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已支付管理費用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284,6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0,629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二零一二年：81,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29,348,624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33,224 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應佔虧損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52港元（二零一二年：0.06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此外，本公司致力並設法將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維持於相若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可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約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票組合賬面值下降31%至約24,500,000港元。鑒於回顧期內全球股票市場波動，故本公司於作出任何新投資及買賣上市證券時均審慎行事，並於本期間內致力維持其組合價值。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主要由股票買賣之投資所推動，故其將繼續受現時環球投資氣氛的不明朗及不利因素所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

本公司之唯一非上市公司投資為海洋製藥（香港）有限公司（「海洋製藥」），其主要業務為採購及買賣特別與血管健康相關之醫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洋製藥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000港元）。由於該等醫藥產品在市場上有較強的需求，董事會仍對海洋製藥在業務方面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 8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為其他資產及 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則為現金並存於一間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29,348,624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33,224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6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港元）。

本公司並沒有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0.00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5）。

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於報告期末結算日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僱員

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期內，員工總成本為173,76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8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本公司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歐洲債務危機及環球經濟衰退仍影響著環球投資環境，倘此局面持續，本公司表現可能受到影響。預計當前市場狀況近期將不會發生巨大變動，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並加以審慎保守之投資措施管理其現有投資。為維持整體投資組合價值，本公司亦將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以書面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組成。

賬目審閱

本報告中財務資料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於此過程中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宜。

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arnest-in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